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宝 鸡 市 税 务 局

宝市财办法〔2024〕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号）、《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财税〔2023〕2号）和《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

格认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宝市财办法〔2023〕13号）的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确认，宝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宝鸡上善公益联合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的下列收入，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宝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宝鸡上善公益联合会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免税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2024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宝鸡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8日印发
